**律师事务所调查专用函**

 编号：[ 年] 号

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 我所因办理 法律事务，受 委托并已签订相关合同（合同名称 编号： ）。现本所指派 律师为代理人，前往贵单位办理线上（下）查阅、复制下载 的商事登记档案资料。

 请给予协助为盼。

律所（盖章）：

 年 月 日

**（本函有效期30天，自签章之日开始计算）**

律所地址：

律所及律师电话:

**律师事务所调查专用函的填写说明**

1.“编号：〔 年〕 号”，应写明调查专用函的出文年度及函号。

2.“XX法律事务名称”，应写明包括被查询企业完整名称在内的法律事务名称，如某某公司诉被查询企业某某合同纠纷。

3.“委托人全称”，应写明委托人姓名或名称，不能写简称。

4.“合同名称”、“编号”，应写明业务合同的全称及合同编号。

5.“律师”，应写明办理查询的执业律师姓名。

6.“被查询企业名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”，应写明被查询企业的全称，以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。

7.“律所（盖章）”，该处应加盖律师事务所的公章。

8.“年月日”，应填写律师事务所出文的准确日期。

9.“律所地址”，“律所及律师电话”，应据实填写律师事务所的办公地址、电话，和办理查询律师的联系电话。

10.制作调查专用函应尽量使用计算机一次打印形成。确需要用手工二次填写时，请使用钢笔、黑色墨水或墨汁填写，书写端正、清晰。